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《宝盈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终止的公告

宝盈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2022年6月2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，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。目前，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完毕，清算结果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宝盈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《宝盈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宝盈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
- 2、《宝盈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》
- 3、《宝盈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》
- 4、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宝盈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7月15日